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922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的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在开展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时，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